
歷史及發展

公司發展

(a) 河北天宇通信

本集團於河北的業務最初由河北天宇通信開展，河北天宇通信原稱河北天宇數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由天宇通信及獨立第三方河北郵政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相關軟件的開發及應用、通信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通訊服務。於成立之時，河北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由河北郵政局擁有45%，由天宇通信擁有55%（於重大時間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均由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間接控制）。然而，為避免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因業務合作引發利益衝突（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及因業務轉讓（參見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及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節）所述理由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業務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出售其於天宇通信集團的所有股權並辭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且不再為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天宇通信向河北郵政局轉讓其於河北天宇通信的5%股權，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即河北天宇通信註冊資本總額5%的投資成本。於是次轉讓後，河北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及河北郵政局各持50%。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因進行業務重組，河北郵政局同意透過不再參與河北天宇通信的經營管理以及撤銷其就河北天宇通信的銀行貸款所作公司擔保，撤銷其與天宇通信合作於河北天宇通信的投資，此後其於河北天宇通信並無任何控制權、股息及其他利益。自此，所有該等管理、控制、權利、利益及責任均由天宇通信承擔。河北天宇通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由天宇通信控制。有鑒於此及由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天宇通信合共81%股權由陳先生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河北天宇通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由陳先生控制。由於相關工商行政部門認為河北郵政局出售河北天宇通信的股權實際上屬於國有資產轉讓，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程序，如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對已轉讓資產進行資產評估以釐定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河北郵政局已辦理其必需的程序，並向天宇通信轉讓其於河北天宇通信的50%股權，以

歷史及發展

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的5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而釐定，而河北天宇通信其後成為天宇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上海天宇通信

本集團於上海的業務最初由上海天宇通信開展。上海天宇通信由天宇通信與獨立第三方王建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電腦資訊國際網絡應用解決方案、通信裝置及設備研發、通信及網絡設施的建設及設計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通信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於成立之時，上海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及王建華女士持有75%及2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王建華女士分別向天宇通信、陳先生及上海軟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上海開發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海天宇通信的股權20%、2.5%及2.5%，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即於上海天宇通信的20%、2.5%及2.5%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陳先生向其子陳岩先生轉讓其於上海天宇通信的2.5%股權，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即上海天宇通信註冊資本總額2.5%的投資成本。完成此次轉讓後，上海天宇通信分別由天宇通信、上海軟件公司及陳岩先生擁有95%、2.5%及2.5%。有鑒於此及由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天宇通信合共81%股權由陳先生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上海天宇通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由陳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上海軟件公司及陳岩先生持有95%、2.5%及2.5%。

(c) 重組

為將我們的業務與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天宇通信的其他業務分離、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及本公司業務以籌備上市及做好業務上市準備，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多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文件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CAA BVI於BVI註冊成立為一間BVI商業公司，其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由CAA BVI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CAA BVI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諾特，初始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

根據諾特、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業務轉讓，據此，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2,6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將向諾特轉讓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有關業務轉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節。自業務轉讓以來，諾特已成為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AA BVI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9,999股股份，以悉數償付應付陳先生的股東貸款36,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期間內，我們推介不同的公司投資者透過股本投資或認購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陳先生合共出售所持1,3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AA BVI股份：分別向Atlantis及FMG出售1,299股股份及81股股份，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12.99%及0.81%，分別獲取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CAA BVI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所得每股過往盈利根據下文「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一段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CAA BVI亦已按下文「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Smart King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Even Grow及Chengwei各自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可交換CAA BVI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於上市前當時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而向Smart King Group Limited及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已由CAA BV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悉數贖回及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諾特與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各自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53,093,900元向彼等收購本集團ALL ACCESS綜合應用服務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評估該等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於是次收購前，該等設備及設施為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讓以來則由諾特按成本償付基準使用。

為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諾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北京及上海設立分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CAA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由CAA HK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該認購人股份由認購人按其面值1.00港元以現金轉讓予CAA BVI，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CAA BVI，由CAA HK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進行上市，本公司向陳先生、Atlantis及FMG收購CAA BVI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i)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按陳先生的指示向Creative Sector配發及發行1,723,999股股份，向Atlantis配發及發行259,800股股份及向FMG配發及發行16,2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及交換。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由陳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予Creative Sector。自收購以來，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新規定，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訂明，為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彼等對現行中國法例、規定及規則的理解，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作出的重組，且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陳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且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諾特乃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成立。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相關主管中國監管機關的全部必需批准及許可。

歷史及發展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並不適用於上市，依據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股東均非於中國成立的企業。

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

如上文「公司發展-重組」一段所述，Atlantis及FM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向陳先生購買CAA BVI股份被推介為本集團的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陳先生、Atlantis、FMG及CAA BVI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各自作為CAA BVI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由該等訂約方、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據此陳先生及CAA BVI各自得權利及義務已於本公司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分別轉讓及更替予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為籌備上市，Atlantis及FMG出於彼等各自本身的投資目的投資於CAA BVI股份。

Atlantis及FMG於經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的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概要如下：

(A) 反攤薄：

倘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任何其他公平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新股本權益**」，但不包括(i)於轉換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時向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發行的股份；或(ii)因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遵照上市規則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統稱「**獲許可發行**」)，本公司將向Atlantis及FMG各自發售、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新股本權益，以使彼等合共持有經以相等於發行價75%的每股股份價格按本公司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本權益(或其他股本權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倘若Atlantis及FMG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因獲許可發行之外的任何原因低於13.8%，陳先生、Creative Sector、CAA BVI及本公司將採取有關措施使Atlantis及FMG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13.8%。

歷史及發展

- (B) 有關陳先生及／或 Creative Sector 轉讓股份的限制： 除非 Atlantis 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 FMG），否則陳先生及／或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惟 Atlantis（為其本身及代表 FMG）明確授權的轉讓及陳先生及／或 Creative Sector (i) 轉換發行予 Profit Concept 及 Even Grow 的票據及／或可換股貸款轉讓股份除外，另須按協定形式訂立遵守契約。
- (C)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限制： 除非 Atlantis 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 FMG），Creative Sector 及本公司各自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同意直接或間接執行或許可透過向其母公司以外人士出售、配發或發行其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股份出售、攤薄或削減其權益或削弱其母公司可對附屬公司行使的投票權或其他控制權。
- (D) 知情權： Atlantis 及 FMG 有權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審核及查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擁有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帳冊、賬簿及所有其他財務記錄。

股東協議（經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及其項下規定的 Atlantis 及 FMG 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期間內，CAA BVI 向獨立第三方 Smart King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Even Grow 及 Chengwei 各自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可交換 CAA BVI 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陳先生或 Creative Sector 於上市日期前當時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Profit Concept、Even Grow 及 Chengwei 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而向 Smart King Group Limited 及 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已由 CAA BVI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悉數贖回及償還。該等可換股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及發展

(a) 向Profit Concept授出可換股貸款

根據Profit Concept (作為貸方)、CAA BVI (作為借方) 與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以上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修訂)，Profit Concept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Profit Concept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燕雲小姐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Profit Concept由王女士獨自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管理其出於本身投資目的而於本公司可換股貸款作出的投資。

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補充) 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 (b)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c) 利息： CAA BVI須按本金額向Profit Concept支付利息，由貸款墊付予CAA BVI之日起直至：(i) 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之日；或(ii)完成悉數轉換 (「可換股貸款轉換」) 貸款本金額為CAA BVI股份或 (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轉換的股份之日止，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發放日數為基準計算。

應計利息須由CAA BVI於到期日或 (如適用) 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之日支付，

- (d) 強制轉換： 除非Profit Concept先前已行使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換股權，且CAA BVI於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之日前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須發出強制轉換通告 (「強制轉換通告」) 或據此，Creative Sector可透過於寄發發售股份涉及的股票之日向其投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歷史及發展

倘根據上述強制轉換進行的可換股貸款轉換並無於強制轉換通告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則強制轉換通告將於上述兩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而各方將不再須根據強制轉換通告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倘該屆滿日遲於到期日，則CAA BVI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的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其他金額，須於該屆滿日償還。

(e) 換股權：

除非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先前已向Profit Concept發出強制轉換通告，否則Profit Concept可於以下(f)須所述轉換期內向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發出轉換通告（「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據此，Profit Concept將有權透過促使陳先生轉讓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情況下，透過促使Creative Sector向Profit Concept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要求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可換股貸款轉換須於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所載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之日後三至五個營業日。

歷史及發展

- (f) 轉換期：由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日期止期間。
- (g) 預付：除預付因可換股貸款轉換而產生的貸款外，CAA BVI無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 (h) 擔保：陳先生擔任保證人，為CAA BVI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責任提供擔保，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擔保均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 (i) 放棄貸款：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因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而產生對CAA BVI及本公司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並表示其概不會就貸款本金額、任何應計利息及／或其他應付金額向CAA BVI及本公司提出索償。

Profit Concept於可換股貸款協議（經補充）條款項下的若干其他權利如下：

- (A) 反攤薄：除非獲得Profit Concept書面同意，除就上市目的外，本公司、CAA BVI及諾特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攤薄其各自的股權；及(ii)出售、購回、贖回、授予、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債券、債權證、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或債務。

此權利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A)全額償還貸款；及(B)貸款的本金額由Creative Sector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償付。

- (B) 委任董事的權利：倘若Profit Concept發出可換股貸款轉換通知時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由陳先生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CAA BVI的7%已發行股本償付，只要Profit Concept仍為CAA BVI的股東，Profit Concept將有權委任一名CAA BVI董事。

歷史及發展

此權利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i)全額償還貸款；及(ii)Profit Concept不再為CAA BVI的股東；或(iii)貸款的本金額由Creative Sector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償付。

Profit Concept的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根據Profit Concept以Chengwei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後償函，Profit Concept認可及同意，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全部金額屬對以下(c)段所詳述發行予Chengwei的可換股票據的後償款項，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貸款須待悉數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過往結欠款項後方可支付(惟根據其條款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向Profit Concept發出強制轉換通告，據此，於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後，Creative Sector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向Profit Concept轉讓合共52,500,000股股份。

(b) 向Even Grow授出貸款

根據Even Grow(作為貸方)、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Even Grow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談少芬小姐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Even Grow由談女士獨自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管理其出於本身的投資目的而於本公司可換股貸款作出的投資。

以上可換股貸款協議(經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Profit Concept所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相若，惟(i)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ii)貸款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及(iii)Even Grow並無權利提名任何人士獲委任為CAA BVI董事。Even Grow於相關反攤薄條文下的權利(類似於與Profit Concept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將於上市後失效。

根據Even Grow以Chengwei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後償函，Even Grow認可及同意，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全部金額屬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以下(c)段所詳述發行予Chengwei的可換股票據的後償款項，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貸款須待悉數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過往結欠款項後方可支付(惟根據其條款有權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向Even Grow發出強制轉換通告，據此，於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後，Creative Sector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向Even Grow轉讓合共52,500,000股股份。

(c) 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Chengwei自CAA BVI購入而CAA BVI向Chengwei發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授讓協議，Chengwei有權向陳先生授讓票據，而陳先生有權要求Chengwei向其授讓票據，作為陳先生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乃根據授讓協議所載公式釐定)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進行授讓情況下)作為Creative Sector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乃根據授讓協議所載公式釐定)的代價及交換。

Chengwei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因於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股權而與其有關連)分別擁有89.28%、4%及6.72%。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各自均為主要於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進行投資的投資基金，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XL Holdings LLC控股，而EXL Holdings LLC則由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Li Eric Xun先生控股。為籌備上市，Chengwei出於其本身的投資目的於諾特投資。

歷史及發展

票據及授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 (b)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c) 利息： CAA BVI須按本金額向Chengwei支付利息，由票據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償還票據本金額為止，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發放日數為基準計算。有關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倘CAA BVI未能於款項到期或應付時支付票據涉及的任何款項，則逾期金額（在法例許可情況下包括利息）將於償還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支付未償還票據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之日（不包括該日），按(i)年利率9厘；及(ii)適用法例許可的最高利率之較低者計息，拖欠利息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拖欠日數為基準計算。

- (d) 預付： CAA BVI不可預付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e) 擔保： 陳先生擔任保證人，為CAA BVI於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及CAA BVI如期盡職履行其於票據及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擔保，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之較早者為止：
(i) 概無任何應付款項，且票據、票據購買協議或擔保項下所有責任均獲妥當履行； (ii) Chengwei根據授讓協議向陳先生授讓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及利益；及(iii) 上市日期。

歷史及發展

- (f) 強制授讓： 除非Chengwei先前已行使授讓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如下(g)段所述)，否則陳先生須發出強制授讓通告(「**強制授讓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原定批量複印初步發售通函或(如並無有關初步發售通函將予刊發)就上市刊發文件終稿之日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據此，Chengwei須於股份發售的投資者收取有關發售股份同日，向陳先生授讓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及利益，作為陳先生促使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的代價及交換。
- 倘：(i) 授讓並無於強制授讓通告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則強制授讓通告將於上述兩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各方均不再須根據強制授讓通告完成授讓。
- (g) 認沽期權： Chengwei可於以下(h)段所述行使期內，向陳先生發出行使通告(「**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據此，Chengwei將有權(「**認沽期權**」)要求陳先生自Chengwei收購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及利益，作為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向Chengwei轉讓或促使轉讓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乃根據授讓協議所載公式釐定)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完成授讓情況下)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乃根據授讓協議所載公式釐定)的代價及交換。
- 因行使認沽期權進行的授讓須於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日期後三至五個營業日。
- (h) 放棄貸款： 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CAA BVI放棄其於授讓完成後有關票據的全部權利，並表示其將不會就CAA BVI根據票據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本金額、應計利息或任何款項向CAA BVI提出進一步索償，而票據將於緊隨授讓完成後被註銷。

歷史及發展

- (i) 購回期權：倘於授讓完成後，上市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Chengwei將有權（「購回期權」）要求陳先生購回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連同其獲配發、發行或轉讓的所有於CAA BVI的該等股份或股份），購買總價相等於(i) 先前於授讓完成時授讓予陳先生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ii)由CAA BVI首次向Chengwei發行票據之日起直至該購回期權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a)於上市時；或(b)倘若購回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行使，購回期權將告失效而不再有任何效力，且僅可透過繼續結束購回期權行使一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CAA BVI、陳先生、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範彼等之間的關係。

Chengwei於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如下：

- (A) 反攤薄：除(i)轉換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時；或(ii)根據重組；或(i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僱員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債券證、可換股證券、可交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外，建議由CAA BVI或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新證券（「新證券」）（按上文「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a)反攤薄」一段所述方式向Atlantis及FMG發售、配發及發行的新證券除外）必須於建議發行該等新證券生效前首先以書面方式發售予Chengwei（「優先購買權要約」）。優先購買權要約應按與CAA BVI或本公司一般建議發售並指定的新證券相同的條款進行。優先購買權要約應於向Chengwei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保持有效及不可撤回。

歷史及發展

- (B) 有關陳先生及／或Creative Sector轉讓股份的限制： 除非Chengwei事先書面同意及除因(i)轉換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或(ii)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iii)重組；或(iv)履行票據購買協議、授讓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否則陳先生不得並將促使Creative Sector不會，且Creative Sector不得轉讓、質押、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CAA BVI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票據已到期、贖回或全數豁免時為止。
- (C) 優先取捨權： 於轉換票據後任何時候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期限內，在上文(B)段所述的轉讓限制的規限下，在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建議出售或轉讓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中，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應向Chengwei發出建議轉讓及其詳情的通知。接獲該轉讓通知後，Chengwei有權於發出轉讓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購買根據建議轉讓提呈出售的所有(而非部分)股份。
- (D) 跟隨權： 在上文(B)段所述轉讓限制的規限下，在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建議出售或轉讓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中，Chengwei有權要求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促使建議受讓人按相同條款及價格向Chengwei購買與該建議受讓人同意向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購買者數目相同的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
- (E)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委任或罷免(i)CAA BVI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須經Chengwei事先批准。
- (F) 知情權： Chengwei有權自本集團接獲定期財務資料。Chengwei亦有權索取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歷史及發展

(d) 經贖回可換股貸款

根據Smart King Group Limited(「Smart King」)(作為貸方)、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以及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uofu」)(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另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CAA BVI先前已向Smart King及Guofu各自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各自附有權利將該等本金額的貸款轉換為佔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前已發行股本7%及3.8%的股份數目。Smart King及Guofu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彼等考慮到上市而投資於CAA BVI的可換股貸款。該等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可換股貸款已由CAA 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悉數贖回及償還，均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任何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